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

承辦人：郭建佑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93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1846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35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3924571_110010355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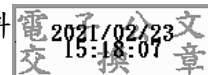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新北市政府「有關集合住宅、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 所有者，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6個以上，其類組歸屬、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5日內授營建字第1100801363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府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0號，目錄第3組，編號第001號；網路網址：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黃世騏
聯絡電話：0287712601
電子郵件：ah8994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3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集合住宅、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
所有者，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6個
以上，其類組歸屬、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1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10年1月14日新北工使字
第11000801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集合住宅、住宅任一住宅單位(戶)之任一樓層分間
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(不含客廳及餐廳)或設置10個以上床
位之居室者，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
辦法第2條所定「H-1」組，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
用之建築物，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
令業已明釋，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
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。
- 三、另按本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發布：
「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，指定非供公眾使

臺北市政府 1100125



AAAA1100103552

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，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，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：一、增設廁所或浴室。二、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。」

四、建築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77條之2：「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：一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，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，亦同……」，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附表一、H-1組之組別定義「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」及附表二之使用項目舉例「宿舍」。

五、來函所詢建築物（集合住宅、住宅）地面層至最上層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，其使用類組、室內裝修及公安檢查申報應依本部前揭號函規定辦理。其類組歸屬，倘有本辦法H-1組「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」之「宿舍」適用，應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，惟涉個案現場事實認定，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